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

- (1) 趙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2) 楊躍林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後，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欽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先生，33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計劃財務部經理。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出任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金融服務部業務主管。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綜合客戶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得金融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應用數學理學(雙學位)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得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專業技術資格(工商管理)，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趙先生將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i)趙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未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躍林先生(「楊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調任後，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級稅務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稅務部。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持有財務會計文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楊先生已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確認(i)除第3.13(7)條(因現時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外，其符合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指示性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儘管楊先生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仍具獨立性，適宜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 (i)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楊先生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其任職期間，彼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股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透過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向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提供高層次的策略建議及指導。憑藉其財務專業知識及背景，楊先生主要從財務角度為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作出貢獻。除出席並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外，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 (ii)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楊先生提供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參考客觀獨立性因素，以及彼對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實際表現與公正貢獻，對楊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
- (iii) 過去數年，楊先生一貫展現其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供公正分析；
- (iv) 楊先生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本集團或其核心關連人士，因彼除擬收取的與其他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相若的董事袍金外，目前及將來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v) 在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從楊先生所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獲得任何稅務諮詢服務；及
- (vi)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過往的任期不會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跡象顯示楊先生過往的任期損害其行使獨立客觀判斷及分析的能力。相反，楊先生在本公司的任期使其憑藉對本公司更深入的了解，以及其洞察力、專業知識和經驗，能更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基於上述資料，本公司已證明且聯交所亦同意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觀點，即楊先生具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楊先生的調任而言，彼已與本公司簽訂新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領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的年度酬金，按季度分期支付。楊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技能與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i)楊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未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趙先生或楊先生調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深信趙先生憑藉其豐富的金融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且謹此對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期待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思業先生、李素玉女士、解強先生及趙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馬晶博士及楊躍林先生。